

## 文化部

### 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」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文化資產局杜康草堂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副局長建發

肆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記錄：李佳晏

- 一、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編列獎補助費 61 億 6,118 萬元(未含立法院第二期刪減及第一期結餘款項)，目前已核定 19 縣市 29 案計畫，匡列核定至 109 年補助經費約 61 億 4,598 萬元，賡續將檢討各補助案進度及經費。
- 二、各案計畫書所列分年(106 及 107 年度)經費，預計至 107 年 12 月止，各案申撥總計應為 15 億 3,358 萬元。截至 12 月 27 日撥付約 12 億 4,224 萬元(含來文申撥數及業務費，執行率約為 90.08%)，尚有宜蘭縣(蘭陽二戰遺構)、高雄縣(興濱計畫)、金門縣(瓊林蔡氏千年聚落)、嘉義市(木都案)辦理請款 3,350 萬元；年底支用比約為 92%、達成率 99%。另有 3 案進度嚴重落後，執行率低於 50% (不含 10 月 9 日核定之澎湖媽宮案)。
- 三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考核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輔導考核方案)第六點、考核結果與改善規定，「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，或經本部及顧問團考核缺失，經修正三次(含)以上仍無法改善者，本部得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，必要時得撤銷補助…」，本部分別已於 107 年 8 月、9 月、10 月召開工作會議進行進度檢討，另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，12 月份請執行率嚴重落後(低於 50%)之計畫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刪減後續 108、109 年度之計畫內容。

## 伍、各縣市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進度：

編號	主政單位	縣市	計畫名稱	核定總經費	核定補助經費	計畫書補助經費(A)106+107	請款核銷中	實支+請款核銷中(C)	12月預計撥付金額	目前達成率(C/A)12/24
1	古蹟聚落組	彰化縣	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	291,000,000	232,800,000	86,296,000	0	0	51,000,000	35.81%
2	古蹟聚落組	金門縣	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	207,800,000	145,460,000	93,520,000	16,904,000	25,308,000	20,900,000	27.06%
3	綜合規劃組	嘉義縣	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	212,500,001	191,250,001	69,750,000	10,314,000	-	-	49.15%

## 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部將依「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考核實施方案」第六點、考核結果與改善規定，廣續於108年3月份召開工作會議，檢討29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進度與辦理經費滾動修正事宜，請各業務主政單位及分區輔導團於108年1-2月份深入瞭解各案執行情形，以利工作會議召開。
- 二、請各縣市政府落實填報「再造歷史現場專業資訊輔導平台」(<http://rhs-moc.tw/>)之管考表單，包含各子計畫(標案)經費、預計撥款資訊、狀態、每月執行內容說明等，並上傳府內相關跨局處協調或控管等會議紀錄，請各分區輔導團積極輔導縣市政府正確填報。
- 三、本次工作會議檢討執行率低於50%計3案計畫，各計畫檢討事項如下，後續請依檢討結論函報修正計畫至本部文化資產局審查：
  - (一) 彰化縣「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」：
    1. 「專案執行總顧問計畫」辦理契約終止程序中，本案後續刪除。
    2. 「友善環境—科技整合文化資產指標及導覽系統」共4案計畫，彰化縣政府前以107年11月30日府授文戲字第1070421403號函提報修正計畫。請再詳細評估研議執行方式，另應避免後續系統維運之困難。

3. 「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用工程」經費原編列於108年，請依進度調整分配於108、109年度。另「後續經營計畫-和興派出所所屬宿舍行銷推廣勞務採購」、「後續經營計畫-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暨再利用後續工程」先行調整為109年之計畫，並須視工程進度情形決定是否辦理。
4. 「文開書院漢學中心修復暨再利用工程」、「文開書院彰化縣跨文化漢學中心營運管理服務」案先行調整為109年之計畫，並須視文開書院規劃設計進度情形決定是否辦理。
5. 「福興穀倉歷史場景再現修復暨再利用工程」經費原編列於108年，請依進度調整分配於108、109年度。另「後續經營計畫-福興穀倉營運管理計畫」先行調整為109年之計畫，並須視福興穀倉修復工程進度情形決定是否辦理。
6. 「糖鐵歷史環境景觀再現修繕暨再利用工程」及「後續經營計畫」先行調整為109年之計畫，並須視糖鐵歷史環境景觀再現規劃設計進度情形決定是否辦理。
7. 有關「老屋再生修繕活化補助計畫-文化經營類」、「產業進駐老屋媒合平台輔導與營運管理及宣傳」2案刪除；「老屋修繕活動補助計畫-小型修繕類」(107-109年)編列4,000萬元，惟106-107年彰化縣政府僅核定約1500萬元，請考量後續執行能量。另「國寶工務店計畫」、「國寶工務店計畫軟體及設備建置計畫」、「國寶工務店營運管理計畫」3案請輔導團協助瞭解實質內容後廣續檢討評估。
8. 「鹿港實驗工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、「後續經營計畫-鹿港實驗工廠營運管理計畫」先行調整為109年之計畫，並須視鹿港實驗工廠規劃設計進度情形決定是否辦理。

(二) 金門縣「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」:

1. 目前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(七座八祠)中，已有「坑墘六世宗祠」、「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」、「蔡氏家廟(大宗)」與「怡穀堂」完成調查研究審議，辦理規劃設計中；「前庭房六世宗祠」、「大厝房十世宗祠」、「新倉下二房六世」、「十世宗祠與藩伯宗祠」尚在辦理調查研究，該四項工程

經費先行調整至 109 年度，並須視規劃設計進度情形決定是否辦理。

2. 「金門縣瓊林聚落地下民防坑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並非核定計畫項目，請併同「金門縣瓊林聚落民防坑道修復及再利用設計監造計畫」檢討是否執行。
3. 「瓊林聚落生物、微生物防治計畫」經費規模請再研議。
4. 「傳統店屋修復再利用」(瓊義路街屋)部分，請蒐集至相當數量同意書後再整體規劃，如無法達到整體景觀改善，請再考慮本案執行之必要性。
5. 「瓊林祭祖傳承計畫」，祭祖係屬民眾自發行為，請再考量本案補助之必要性。
6. 「瓊林在地無形文化資產重現計畫」(B-3)、「在地傳統工匠體系傳承計畫」(B-4)，建議應結合目前修復中之工程計畫；另「在地傳統工匠體系傳承計畫」於核定之計畫書中未編列資本門經費，請再確認。
7. 有關「數位化資源建置、數位影像資源建置資訊系統」，請檢討後續維運機制後再行提出。
8. 有關「AR、VR 擴充建置與數位導覽計畫」，請再檢討辦理必要性。

(三) 嘉義縣「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」：

1. 「蒜頭糖廠再造歷史現場執行營運專案管理第三期計畫」請檢討調整為糖廠內串聯機制之計畫。
2. 「製糖工廠修繕工程第一期、第二期計畫」請依實際進度將經費調整至 108、109 年度編列。
3. 「製糖工廠修繕工程第三期計畫」先行辦理設計部分(約該項經費 10%)，其他工程計畫經費部分先行保留，如後續規劃之進度未能於 109 年底前完工則刪除本項經費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